

台前县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
(一喷多促) 补助项目 (二标包)

采
购
合
同

2024年9月26日

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台前县农业农村局

供应方（乙方）：河南茂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台财磋商采购-2024-11 招标文件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。

一、货物名称、技术参数、数量、单价及金额

货物名称	品牌	技术参数	规格	亩用量	登记作物	单价(万元/吨)	数量
40%唑醚·戊唑醇悬浮剂		吡唑啉菌酯 10% 戊唑醇 30%	500g/瓶	20克	玉米	12.45	5.2209 吨

以上货物 12.45 万元/吨，共计 5.2209 吨，总价陆拾伍万元整（650000 元）。

二、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

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、符合文件规定技术参数、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明的产品。

合同商品从收货之日起，供方提供的2年的质保期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乙方务必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 24 点前负责将货物交付台前县农业农村局指定交货地点。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，运送过程中发生的损坏由乙方负责更换。

四、抽样检测：

乙方应在交货时，在双方见证下抽取检测样品送交第三方检测，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经甲方验收并且检测结果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物款，向乙方偿付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5% 的违约金。

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

乙方不能交付货物，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值 5% 的违约金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，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款总值 0.05% 的违约金。

经检测乙方货物不合格的，按含量不合格比例扣除货款，并将乙方列入黑名单。

七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，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台前县市场监管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，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。

九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

甲方：台前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：河南茂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法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

地址：台前县新区政和大道

法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王文文

开户银行：郑州银行建设路小微支行

帐号：PPPI5600PP40024842

地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（郑东）

商鼎路78号升龙广场3-2-1912

号

签约时间：2024年9月25日

签订地点：台前县农业农村局